

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

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已于2013年5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26日起施行。

2013年6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 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3]1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事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请示》(沪高法[2013]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一章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海事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应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